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069690788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2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6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6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6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6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55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5355、HC2505356、HC250535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2 号，主要从事纸板和纸箱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55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数码打印机、割样机、全自动糊箱机、智能散单王开槽机等设备（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承诺不再实施，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6000 吨瓦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55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2 号(中心经纬度:
E120.598089°, N30.478379°)。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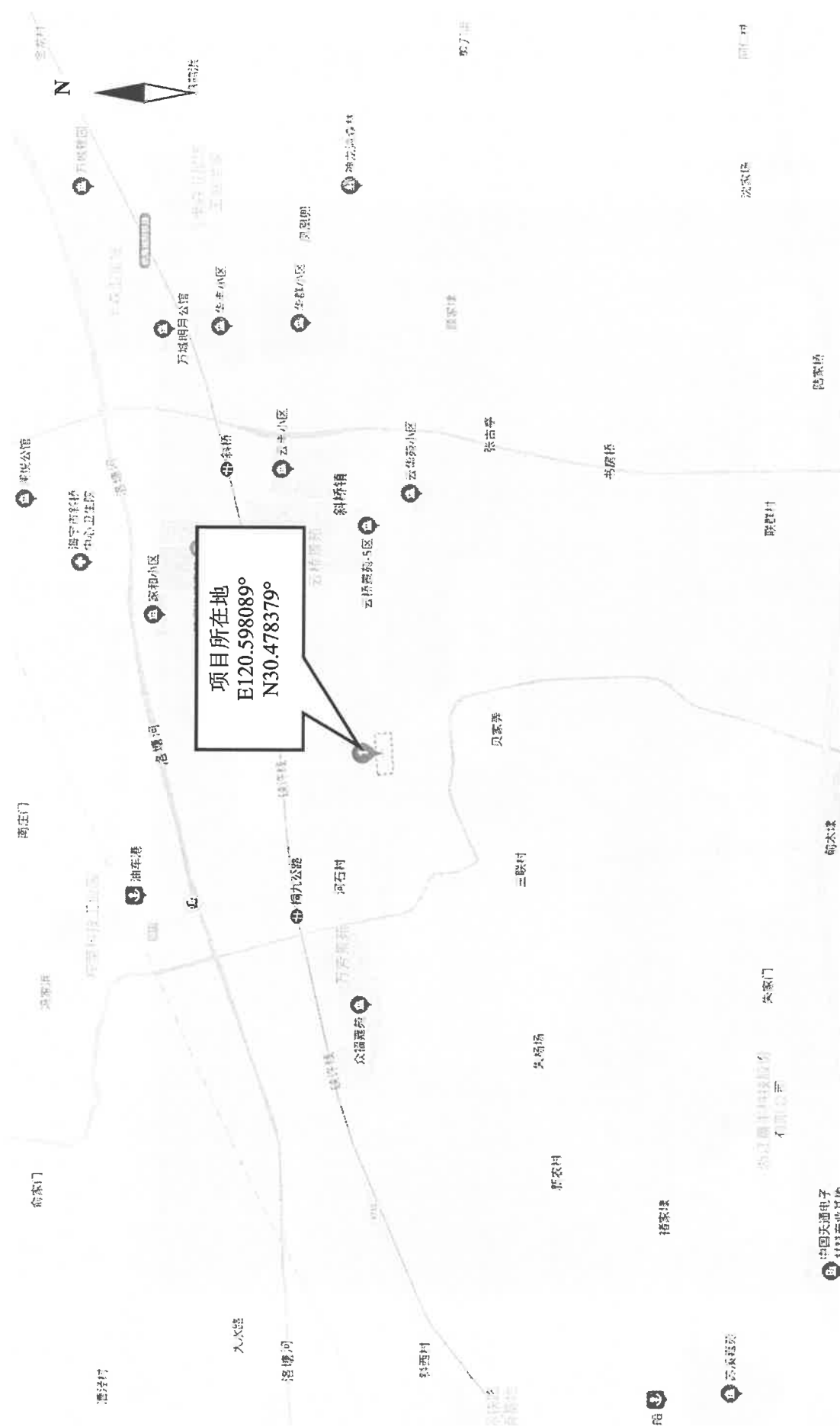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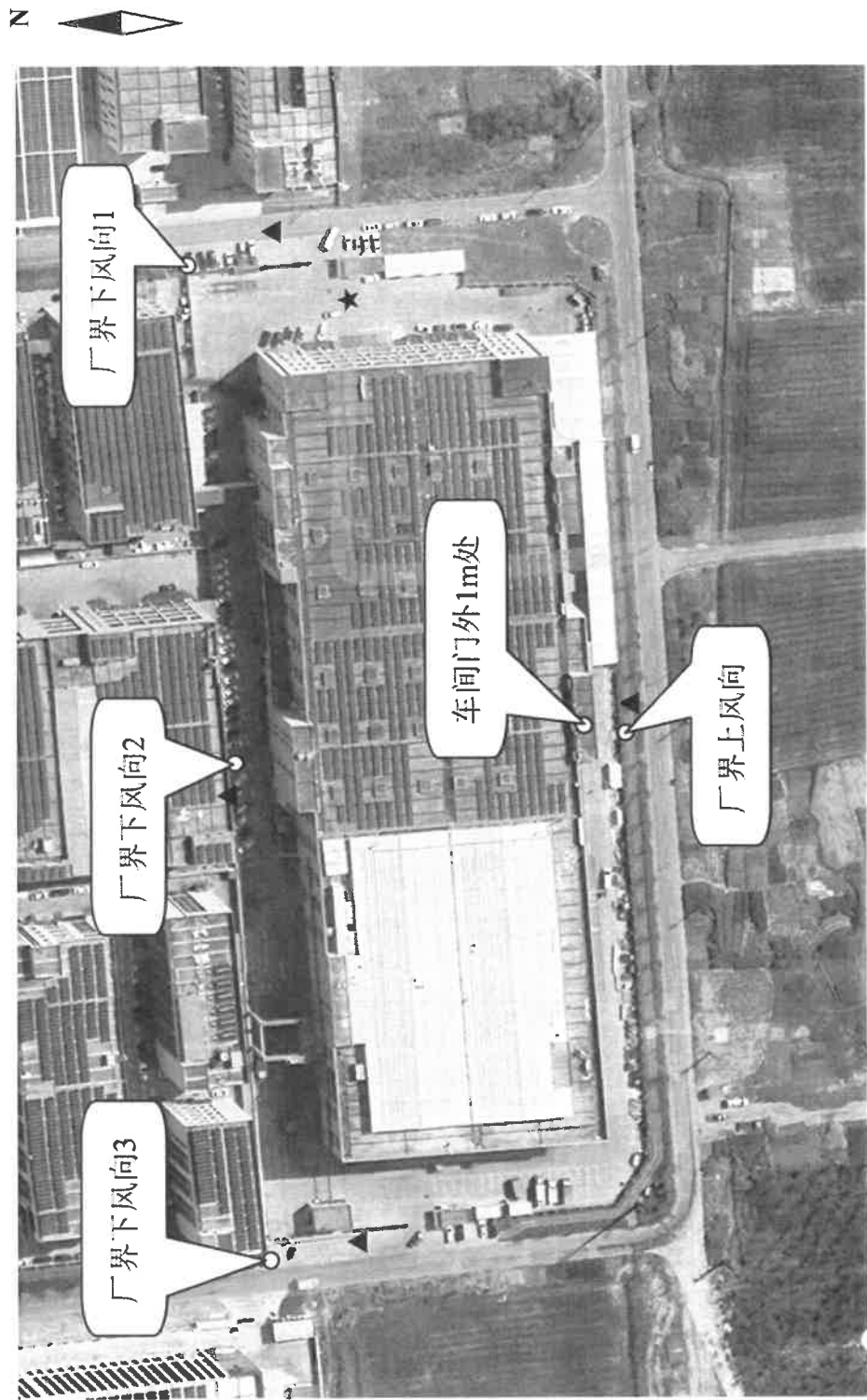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为废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购置数码打印机、割样机、全自动糊箱机、智能散单王开槽机等设备（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承诺不再实施，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6000 吨瓦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5 年 5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瓦楞纸板	6000t	490t	5880t
2	纸箱	3500t	285t	3420t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数码打印机	4	4
2	割样机	1	1
3	全自动糊箱机	1	1
4	智能散单王开槽机，液压堆码机	1	1
5	自动拢箱打包机	1	1
6	全自动糊箱机	1	1
7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1	0
8	全伺服双工位薄切纵切机	1	1
9	半自动模切机	1	1
10	90 度皮带弯机	1	1
11	皮带输送机	5	5
12	XY 移栽机	2	2
13	控制系统	1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5 年 5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原纸	10000t	825t	9900t
2	水性油墨	10t	0.8t	9.6t
3	玉米淀粉胶	150t	12.4t	148.8t
4	蒸汽	1.0 万 m ³	0.08 万 m ³	0.96 万 m ³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5 年 5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生活用水量为 42 吨，折合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504t/a（生活污水依据环评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8.4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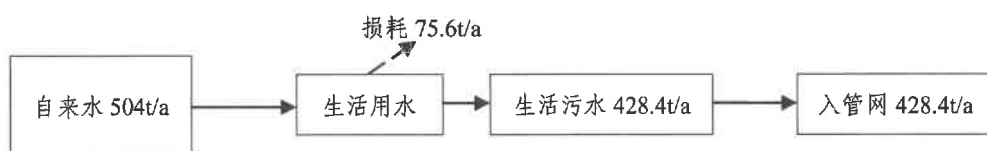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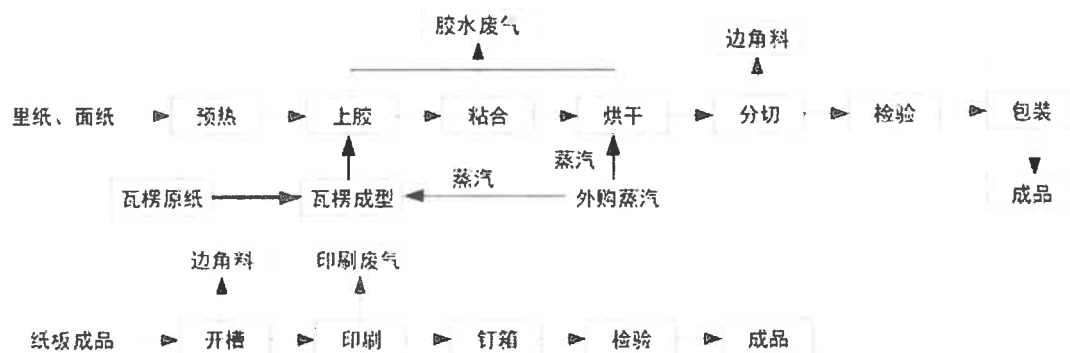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纸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外购的瓦楞原纸经瓦楞辊热处理（采用蒸汽加热方式，温度在 160℃~170℃之间，采用外购蒸汽进行加热）制成瓦纸备用，对预热后的里纸、面纸和瓦纸按一层里纸（或面纸），一层瓦纸的顺序进行上胶（采用玉米淀粉胶）制成纸板，5 层纸板的面纸一层，里纸二层，瓦纸二层，然后经过热板传送进行烘干，之后将纸板通过分切工序制成箱片，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将加工后的成品纸板放入水墨印刷开槽机完成开槽、印刷工作，印刷完成后用钉箱机钉箱，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印刷工艺:

纸板印刷采用数码印刷，在电脑上根据客户需求排好文件，设置好需要的颜色，数码印刷机根据电脑设置将需要的图案文字直接喷印在纸板上，每天喷印好后需要对印刷机进行维护，用抹布擦拭喷头，在此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要求实施 1 台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实际建设中 1 台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未实施，设备功能与数码打印机一致，已满足产能需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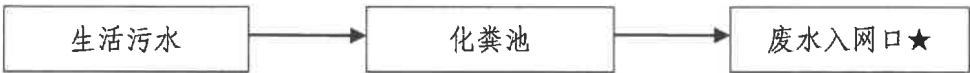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涉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涉 VOC 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油墨废气、涉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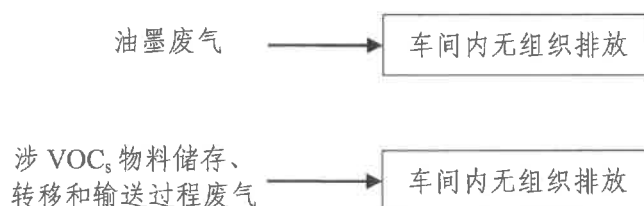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数码打印机	4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割样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全自动糊箱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智能散单王开槽机，液压堆码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自动拢箱打包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全自动糊箱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全伺服双工位薄切纵切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半自动模切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90 度皮带弯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皮带输送机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XY 移栽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3	控制系统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	----------------	----------------	--------	----	------	------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3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5 年 5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边角料	分切、开槽	一般固废	500	40.5	486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5.2	0.40	4.8
3	废抹布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0.01	0.0008	0.009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45	0.26	3.1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分切、开槽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 静脉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3305000234
3	废抹布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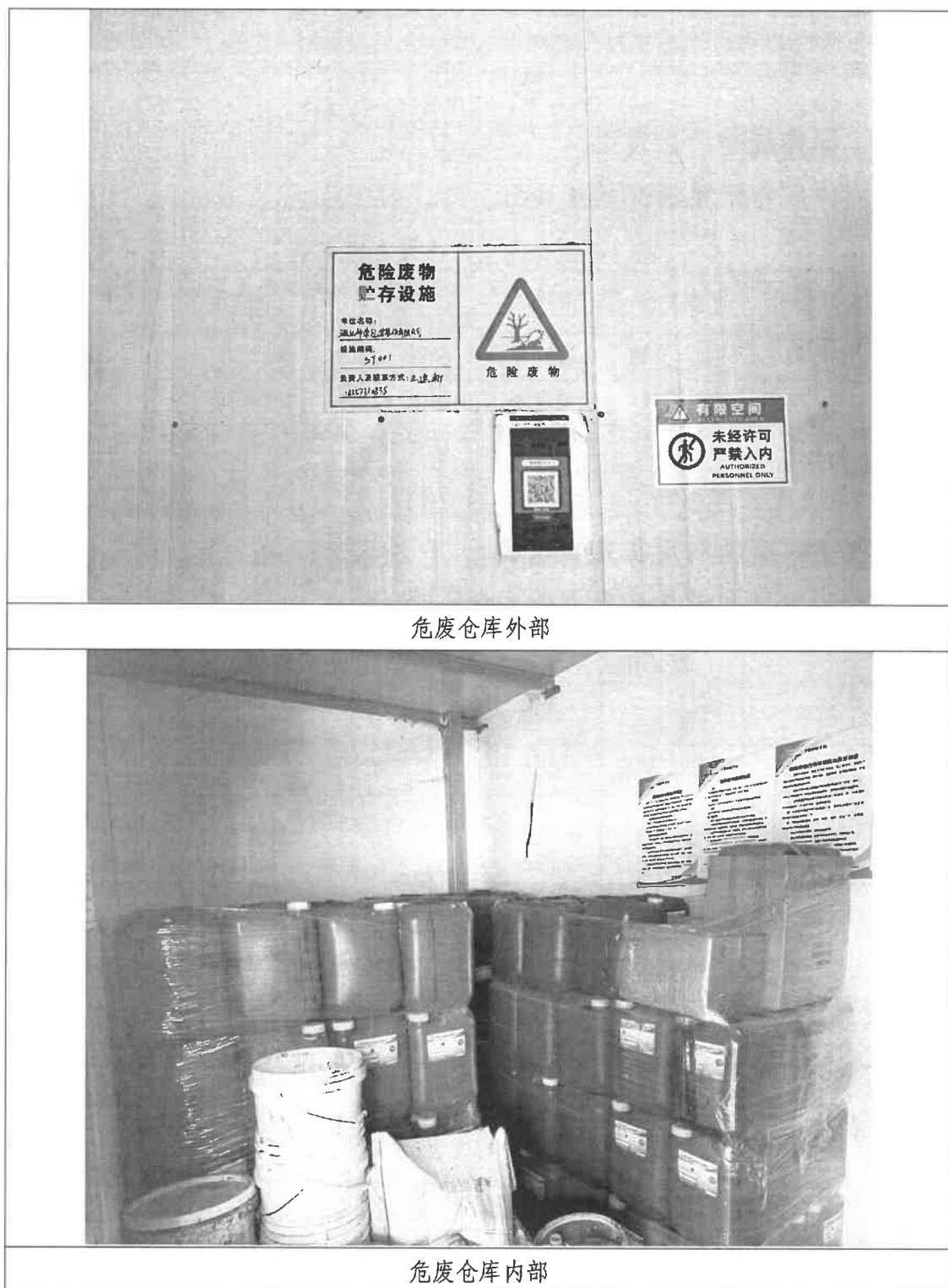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4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 1、已完善操作台账；
- 2、已及时规范标识标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7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12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油墨废气：本项目使用 VOC ₃ 挥发率 < 10% 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墨，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涉 VOC ₃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均采用密封包装并室内仓库储存；在厂内的转移和输送使用推车连同密封包装桶一并推运至使用场地，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不对包装桶进行拆封；使用完毕后，剩余物料使用包装桶密封后送回室内仓库内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涉 VOC ₃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油墨废气、涉 VOC ₃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对主要产噪源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和许村镇相关规划。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说是可行的。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嘉环海建[2025]55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2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数码打印机、割样机、全自动糊箱机、智能散单王开槽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4000 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

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8$ 吨/年、氨氮 ≤ 0.002 吨/年、 $\text{VOC}_s \leq 0.160$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9\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VOC_s $\leq 0.055\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 0.02PH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莫佳程	/	HJ-SGZ-103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朱柳芳	/	HJ-SGZ-110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娄诗杭	/	HJ-SGZ-101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 求%	相对偏 差%	是否 合格
HC2505356- 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80.1	82.6	≤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72	377	≤ 10	0.7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45	3.39	≤ 5	0.9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7.0	26.8	≤ 10	0.4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2	7.11	0.1	0.01	合格
HC2505356- 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5.2	67.7	≤ 20	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22	327	≤ 10	0.8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44	3.41	≤ 5	0.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4.4	23.2	≤ 10	2.5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6	7.15	0.1	0.01	合格
HC2505356- 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70.1	72.6	≤ 20	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50	358	≤ 10	1.1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3.52	3.48	≤ 5	0.6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7.4	28.2	≤ 10	1.4	合格
HC2505356- 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65.2	70.2	≤ 20	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35	340	≤ 10	0.7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3.82	3.84	≤ 5	0.3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8.2	29.0	≤ 10	1.4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6.5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6.6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6.5	瓦楞纸板	17.60 吨/天	20.00 吨/天	88
	纸箱	10.27 吨/天	11.67 吨/天	
2025.6.6	瓦楞纸板	19.20 吨/天	20.00 吨/天	96
	纸箱	11.20 吨/天	11.67 吨/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6.5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2	354	27.8	56	3.50	71.4
	第二次		7.2	364	27.1	58	3.41	77.6
	第三次		7.3	256	26.3	49	3.28	52.6
	第四次		7.1	377	26.8	28	3.39	82.6
	日均值（范围）		(7.1~7.3)	338	27.0	48	3.40	71.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6.6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2	338	28.6	60	3.83	67.7
	第二次		7.3	171	27.7	40	2.61	37.2
	第三次		7.0	263	24.1	42	3.46	55.2
	第四次		7.2	327	23.2	45	3.41	67.7
	日均值（范围）		(7.0~7.3)	275	25.9	47	3.33	5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5356。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6.5	厂界上风向	S	3.1-3.3	30.5-33.0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3.1-3.3	30.5-33.0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3.1-3.3	30.5-33.0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3.1-3.3	30.5-33.0	100.7-100.9	晴
	车间外 1m	S	3.1-3.3	30.5-33.0	100.7-100.9	晴
2025.6.6	厂界上风向	S	2.4-2.9	30.6-33.5	100.3-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4-2.9	30.6-33.5	100.3-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4-2.9	30.6-33.5	100.3-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4-2.9	30.6-33.5	100.3-100.6	晴
	车间外 1m	S	2.4-2.9	30.6-33.5	100.3-100.6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6.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4	0.60	0.62	1.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7	1.28	1.17	1.14		
		厂界下风向 2	1.02	1.00	1.07	1.08		
		厂界下风向 3	1.13	1.10	1.16	1.07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70	0.74	0.70	0.70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86	0.68	0.69	0.57	6	达标
2025.6.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7	0.57	0.67	0.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0	0.94	0.84	0.76		
		厂界下风向 2	0.83	0.90	0.95	0.79		
		厂界下风向 3	1.04	0.90	1.01	0.98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77	0.61	0.73	0.88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77	0.75	0.70	0.77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5357。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5.6.5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6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4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4
2025.6.6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3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9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535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428.4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4)\text{mg/L}$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次年 3 月执行，故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83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7	0.001

2、废气

根据我公司原辅料使用量统计，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_s 挥发率为 0.55%）用量为 9.6 吨/年，则本项目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53 吨/年。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05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0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5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排放量为 0.05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0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楞纸板及3500吨纸箱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瓦楞纸板及3500吨纸箱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瓦楞纸板及3500吨纸箱的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5]55号					
开工日期		2025.4.1		竣工日期		2025.4.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7		5	
运营单位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60598294W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04284	—	0.0469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17	—	0.019	—	—	—
氨氮		—	—	—	—	0.001	—	0.001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VOCs		—	—	—	—	0.053	—	0.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5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楞纸板及 3500 吨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2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

